**陵水县海岛型立体化防控体系项目运维**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096#_Toc246826096)……………3-5

[第二章 采购需求………………………………………………………](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104#_Toc246826104)……………6-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105#_Toc246826105)……………9-29

[第四章 审查及评标标准……………………………………………](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115#_Toc246826115)………………30-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118#_Toc246826118)…………………36-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118#_Toc246826118)…………39-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委托，对陵水县海岛型立体化防控体系项目运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简介**

1、项目编号：HNZY2018-42

2、招标项目及范围：陵水县海岛型立体化防控体系项目运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陵水县海岛型立体化防控体系项目运维（一）+（二）** | | | |
| **一** | **维护服务** | 1 | 项 |
| **二** | **维护耗材** |  |  |
| 1 | 一期监控县城挖路、换线、修复 | 760 | 米 |
| 2 | 一期监控县城挖路、换线、修复 | 1090 | 米 |
| 3 | 二期监控县城挖路、换线、修复 | 384 | 米 |
| 4 | 二期监控县城挖路、换线、修复 | 790 | 米 |
| 5 | 一期监控乡镇挖路、换线、修复 | 1099 | 米 |
| 6 | 二期监控乡镇挖路、换线、修复 | 1060 | 米 |
| 7 | 线路架空更改线路 | 9560 | 米 |
| 8 | 一球一枪挖路、换线、回填 | 2380 | 米 |
| 9 | 平安卡口二期挖路、换线、回填 | 1060 | 米 |
| 10 | 一期故障上杆维修 | 36 | 个 |
| 11 | 二期故障上杆维修 | 10 | 个 |
| 12 | 一球一枪上杆 | 5 | 个 |
| 13 | 平安卡口二期故障修复 | 10 | 个 |
| 14 | 前端摄像机视频质量异常处理 | 85 | 个 |
| 15 | 一期平安重新立杆工费 | 3 | 个 |
| 16 | 一杆一表建档 | 698 | 个 |
| 17 | 电表（含开户） | 40 | 个 |
| 18 | 电源线 | 15600 | 米 |
| 19 | 线管30 | 9800 | 米 |
| 20 | 线管20 | 9900 | 米 |
| 21 | 自动复位开关 | 108 | 个 |
| 22 | 防浪涌器 | 119 | 个 |
| 23 | 网络传输设备 | 115 | 个 |
| 24 | 立杆指示牌（含安装） | 205 | 套 |
| 25 | 6米监控立杆 | 3 | 套 |
| 26 | 星光级枪机 | 28 | 套 |
| 27 | 星光级智能球机 | 60 | 套 |
| 28 | 视频云智能分析A系列 | 1 | 台 |

1. 预算金额：399.840859万元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能够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任意2个月纳税证明及提供2018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任意2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4、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5、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合格的截图。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2018年 4 月 28 日--2018年 5 月 8 日上午8: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下载标书地址：<http://218.77.183.48/htms>

3、标书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元**(开标现场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9000.00元。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年 5 月 8 日 17:30:00（北京时间）。

**四、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 5 月 21 日10：3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 海口市国兴大道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务服务中心旁）2楼 205 开标室。

3、开标时间：2018年 5 月 21 日10：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 海口市国兴大道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务服务中心旁）2楼 205开标室。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 5 月 21 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http://218.77.183.48/htms" \t "_blank)。

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36.101.208.72:8080/；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www.hizw.gov.cn> 。

**五、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218.77.183.48）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77.183.48/htms）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 址：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 系电 话:0898-8338552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

项目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9513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现因工作需要，拟采购一家服务单位以提供陵水县海岛型立体化防控体系维护服务及陵水县海岛型立体化防控体系维护耗材。项目资金已落实。

**二、采购内容及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配置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陵水县海岛型立体化防控体系项目运维（一）+（二）** | |  |  |
| **一** | **维护服务费用** | 1、二期县城179个监控点、视频传输专网、视频共享平台、图像资源整合；  2、二期乡镇220个监控点；  3、36套车辆卡口系统和配套36套高清视频监控点位及5套高清电子警察、卡口资源整合。  4、以上系统为期一年的运维服务：运维费用包含所涉及的人工、车辆、保险、设备邮递、故障巡检、故障排查、故障抢修、零星辅材、仓库等费用。 | 1 | 项 |
| **二** | **维护耗材费用** | **（小计）+（工程税金11%）** |  |  |
| 1 | 一期监控县城挖路、换线、修复 | 29路监控城区彩砖路面开挖及恢复 | 760 | 米 |
| 2 | 一期监控县城挖路、换线、修复 | 29路监控城区其他路面开挖及恢复 | 1090 | 米 |
| 3 | 二期监控县城挖路、换线、修复 | 17路监控城区彩砖路面开挖及恢复 | 384 | 米 |
| 4 | 二期监控县城挖路、换线、修复 | 17路监控城区其他路面开挖及恢复 | 790 | 米 |
| 5 | 一期监控乡镇挖路、换线、修复 | 17路监控乡镇路面开挖及恢复 | 1099 | 米 |
| 6 | 二期监控乡镇挖路、换线、修复 | 17路监控乡镇路面开挖及恢复 | 1060 | 米 |
| 7 | 线路架空更改线路 | 维修线路架空更改线路 | 9560 | 米 |
| 8 | 一球一枪挖路、换线、回填 | 9个一球一枪更换取电线路 | 2380 | 米 |
| 9 | 平安卡口二期挖路、换线、回填 | 3个卡口路面开挖及恢复 | 1060 | 米 |
| 10 | 一期故障上杆维修 | 36路监控上杆维修费（含登高车） | 36 | 个 |
| 11 | 二期故障上杆维修 | 10路监控上杆维修费（含登高车） | 10 | 个 |
| 12 | 一球一枪上杆 | 5个一球一枪上杆维修费（含登高车） | 5 | 个 |
| 13 | 平安卡口二期故障修复 | 10个卡口上杆维修故障（含登高车） | 10 | 个 |
| 14 | 前端摄像机视频质量异常处理 | 85个点位（登高处理、含树叶遮挡等） | 85 | 个 |
| 15 | 一期平安重新立杆工费 | 3个6米监控杆重新立杆费（含地笼、防雷、立杆等） | 3 | 个 |
| 16 | 一杆一表建档 | 资料协调、采集、录入等 | 698 | 个 |
| 17 | 电表（含开户） | 1、线制：单相 2、额定电压：220V 3、额定功率：50HZ 4、有功等级准确度：1.0级 2.0级 5、基本电流及较大电流：1.5(6)A,1.5(10)A,5(20)A,5(30)A,5(40)A 5(60)A，10(40)A,10(60)A,15(60)A,20(80)A20(100)A | 40 | 个 |
| 18 | 电源线 | 国标3\*2.5平方 | 15600 | 米 |
| 19 | 线管30 | 线管30 | 9800 | 米 |
| 20 | 线管20 | 线管20 | 9900 | 米 |
| 21 | 自动复位开关 | 1、额定电压：AC220V，频率：50Hz；2、额定负载电流 In：10A，对应的型号分别为：JPJ-AR-10A；3、过流动作电流：1.15In；4、短路动作电流：30A；5、漏电动作电流：30mA漏电不动作电流：15mA；6、过压动作电压：参数275±5V(可根据用户需求出厂前调整）；欠压动作电压：设置参数100±5 V；7、短路断开动作时间：≤0.03 s；8、过流断开动作时间：≤2 s；9、过压/欠压断开动作时间：≤2s；10、漏电断开动作时间：≤0.03 s；11、允许复位负荷阻抗：5 Ω 12、自动重合闸时间：30s/1m/2m/5m/10m/20m/30m/60m/闭锁；13、自耗功率：≤0.5 W；14、防浪涌保护：10KA(8/20us)；15、体积(mm)：90L（5P）\*98W\*66H；16、工作环境温度：-40～85（℃） | 108 | 个 |
| 22 | 防浪涌器 | 电源部分：标称放电电流：5KA ； 最大放电电流：15KA；最大连续工作电压：AC275V；保护水平：≤1300V；负载功率：≤1500W ；响应时间：≤25nS。 网络部分：标称放电电流：5KA ；最大放电电流：10KA ；最大连续工作电压：3Vp-p；保护水平：≤30V ；接口形式：RJ45 ；频带宽带：100MHz /1000MHz（G） | 119 | 个 |
| 23 | 网络传输设备 | 输入:220V 50Hz，0.45A；输出:AC24V 3A (±5%)；适应温度：-20~70℃；尺寸：139.5mm×80.5mm×67.0mm ；输入端样式：AC输入线长700mm；输出端样式：DC输出端线1400mm（引线式镀锡15mm）；浪涌防护：3C | 115 | 个 |
| 24 | 立杆指示牌（含安装） | 尺寸：450\*300\*20 、 铝板、含铝槽铝扣、安装 | 205 | 套 |
| 25 | 6米监控立杆 | 1、主杆尺寸：135/180\*4\*6000，壁厚4mm,横臂尺寸：90/120\*3\*3000，壁厚3mm，Q235低碳钢制作而成 2、底部法兰为400\*400\*18，横臂法兰为200\*200\*12，,含1000mm地笼1个，含1000mm避雷针1条 3、立杆整体热镀锌后采用防静电喷涂 4、设备箱尺寸;500\*350\*300立柱采用1.2mm优质冷轧钢板制作，框架1.0mm制作。 5、设备箱配散热风扇1个，2块层板，侧门冲百叶窗散热孔。 6、设备箱表面经酸洗、磷化、除锈后采用防静电喷涂 | 3 | 套 |
| 26 | 星光级枪机 | 1、▲摄像机靶面尺寸≤1/1.8"；（提供公安部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2、▲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 ≤0.0001lx，灰度等级≥11级；（提供公安部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3、红外补光距离100米；  4、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  5、摄像机像素：200万，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25fps，分辨率1100线； 6、▲信噪比≥60dB；（提供公安部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7、宽动态≥106dB；  8、支持IP67防尘防水、IK10防暴等级；  9、具有1个RJ-4510M/100M/1000M自适应网络接口；10、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256G，并支持存储卡故障检测； | 28 | 套 |
| 27 | 星光级智能球机 | 1、▲摄像机靶面尺≤寸1/1.8英寸；（提供公安部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2、支持23倍光学变焦； 3、摄像机像素：200万，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25fps，分辨率1100线； 4、红外距离200米； 5、▲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提供公安部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6、▲信噪比≥58dB，宽动态≥106dB；（提供公安部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7、支持IP67 8、工作温度范围-45℃-70℃；9、支持水平手控速度800°/S； 10、垂直手控速度120°/S； 11、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35°~90° | 60 | 套 |
| 28 | 视频云智能分析A系列 | 1、硬盘：支持12块硬盘接口；  2、电源模块：可拔插高效1+1冗余电源模块；  3、▲支持≥80路1080P实时视频流全帧率同时对车辆智能分析；支持对1080P录像文件全帧率≥80倍加速进行车辆智能分析；（提供公安部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4、▲支持≥20路1080P实时视频流全帧率活动目标智能分析；支持对录像文件全帧率≥20倍加速进行活动目标智能分析。（提供公安部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5、前端分辨率支持：1280×720（25fps）、1920×1080（25fps）、2048×1536（25fps）、2560×1920（25fps）、2560×2048（25fps）、3072×2048（25fps）、3840×2160（25fps）、4096×2160(25fps)；  6、车牌类型识别：支持包括民用车牌、警用车牌、军用车牌、武警车牌、2002式号牌的车牌号码识别；  7、无车牌识别：支持无车牌车辆的识别；  8、车辆颜色识别：支持红/粉/紫、黄/橙/棕、绿、蓝、白/灰、黑6类车身颜色识别；  9、车辆类型识别：支持客车、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SUV、中型客车7种车型的识别；  10、▲车辆品牌识别：支持160种机动车车辆品牌的识别；（提供公安部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11、▲车辆子品牌识别：支持2000种车辆子品牌和年款的识别；（提供公安部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12、安全带检测：支持主驾驶未系安全带检测识别；  13、遮阳板检测：支持主、副驾驶遮阳板打开检测识别；  14、打手机检测：支持驾驶人打手机检测识别；  15、黄标车检测：支持黄标车的检测识别；  16、▲危险品车检测：支持危险品车辆的检测识别；（提供公安部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17、活动目标检测：支持识别活动目标的速度、颜色、方向；  18、▲人体特征检测：支持人体着装颜色、人体目标大小、运动方向、速度、年龄段、性别、是否戴眼镜、是否骑车、是否背包、是否拎东西识别；（提供公安部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19、▲支持车辆和活动目标结构化信息（即文本信息，如车辆颜色、车牌等文本信息）存储到本服务器的文本存储节点，支持车辆和活动目标图片（图片为与文本信息对应对象的图片）存储到本服务器的图片存储节点；（提供公安部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20、存储支持Raid管理模式，可设置为Raid0、Raid1、Raid3、Raid5、Raid6、Raid10、Raid50；支持热备盘；  21、支持车辆按过车时间段、车牌号、车牌类型、车辆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车辆子品牌进行检索；  22、支持按车牌号码进行车辆的快速检索；  23、支持车牌模糊检索功能；  24、支持人员按通道、经过时间、颜色、运动方向、年龄段、性别、是否戴眼镜、是否骑车、是否背包、是否拎东西进行检索；  25、校时功能：支持NTP校时服务器配置，并支持手动校时；  26、用户管理功能：支持用户创建、修改和删除；  27、布控管理功能：支持通过车牌号，时间进行布控；支持按照模板批量导入导出布控信息；支持历史布控记录检索；  28、在线升级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对设备进行在线升级；支持同时对集群系统内所有结构化服务器进行在线升级；  29、▲集群管理功能：支持多个设备智能分析单元通过级联方式形成集群系统；支持多个设备智能存储单元通过级联方式形成集群系统；（提供公安部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30、单元管理功能：支持查看、添加、删除、重启和关闭智能分析单元；支持查看、修改、删除智能存储单元；  31、支持记录运行、报警、操作等日志信息；可通过IE浏览器查询或下载日志信息；  32、支持将检索到的结构化数据和图片结果导出到Excel中； | 1 | 台 |

**注:带▲号的为关键性的技术指标及要求，其他的为一般技术指标及要求，具体要求详见评标细则。**

**三、商务需求**

1、项目地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2、项目完成时间：维护部分：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硬件部分：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内。

3、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4、验收：

（1）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中标人与原知识产权所有者协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其他**

1、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货物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中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名称 | 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
| 2 | 项目预算 | 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399.840859万元；  2、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有多个报价，投标无效。 |
| 3 |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 1、出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2、单独递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5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否 |
| 6 |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7 |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 无 |
| 8 |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否 |
| 9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10 | 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电源线、星光级枪机 |
| 11 | 有无带“▲”技术指标 | 有  **带▲号的为关键性的技术指标及要求，其他的为一般技术指标及要求，具体要求详见评标细则。** |
| 11 |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2 |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
| 13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文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能够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任意2个月纳税证明及提供2018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任意2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4、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5、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合格的截图。。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9、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原件票据适用）；  10、商务需求响应表；  11、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文件（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 14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4. 技术需求响应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6. 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2）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  （3）详细的交货清单；  （4）技术需求点对点投标情况；  （5）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6）项目进度表；  （7）货物的来源地；  （8）实施人员组织规划及参与人员简介；  7.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
| 15 | 开标一览表 | 要求：  ① “开标一览表”当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②“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无效的风险； |
| 16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
| 17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金额（大小写）：叁万玖仟圆整（￥：39000.00）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账户：账户以分散系统分配的子账户为准，一个投标人对应一个账户。  要求：投标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投标人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报价无效。  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http://218.77.183.48/htms" \t "_blank)。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版光碟一张 |
| 19 | 唱标信封内含资料 |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
| 20 | 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版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果有）：  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在2018年5 月 21 日10：30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
| 21 | 唱标内容 |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投标人若有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 | 代理服务费 |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6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7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投标人条件**

3.1.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1.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2 关系投标人限制**

3.2.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投标人的风险**

3.4.1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投标投标无效的风险。

3.4.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4.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进口产品规定**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5.投标费用**

5.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中小企业政策及节能环保、信息安全要求**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6.1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产品参与投标

6.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须提供其他企业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1.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6.1.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1.5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2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6.3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6.3.1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节能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如无证明材料，投标无效；非强制采购产品无证明材料，不予认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6.3.2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3.3 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7、注意事项**

7.1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7.2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7.3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9.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0.其他**

10.1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0.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0.1.2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投标人的疑问。

10.1.3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1.4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1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10.1.5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2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1. **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3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知识产权**

12.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投标文件要求**

13.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第15条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3.2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4.投标文件编写**

14.1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对投标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4.2除非另有规定，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如有分包号的，投标人可对所列的全部包号或部分包号进行投标，评标与授标以包为单位。同一包号内所有采购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无缺项，投标文件必须按每个包号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14.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要求

15.1.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1.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5.1.3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等）、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5.1.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5.1.5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5.1.6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5.2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24.8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化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4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在“付款人”一栏中填写投标单位名称（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6.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6.6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条。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拒绝上述要求的，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8.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8.2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在规定处签字；**

（3）投标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4）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上述文件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18.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8.4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8.5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1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须提供密封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全部副本、单独密封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19.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9.2.1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19.1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投标邀请注明的递交投标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19.2.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9.2.3参加投标投标人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0.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20.l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9条规定密封和递交，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0.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投标文件。

**21.投标人注意事项**

**21.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标、资格性审查与评标**

**22.开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并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论处。

22.2开标时按规定查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2.3唱标环节由评审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2.4评审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5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或对开标过程、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声明。

22.6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专家及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资格审查

23.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23.2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23.3资格审查将在评标前完成。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3.4采购人未将采购项目资格审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独立进行资格审查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资格审查结果。

**24.评标**

24.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24.3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4.4采购人可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5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依法重新采购。

24.6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相应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依照客观分、主观分和价格分的次序进行评分、汇总和排序，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对于涉及暗标评审的，将在符合性审查前先进行暗标材料的评审。

24.7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4.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9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10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要求载明相应内容。

24.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如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1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否则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定标、合同与验收**

**25.定标准则**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即为中标人。

**26.中标通知**

26.1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送《评标结果告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6.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6.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合同签订**

27.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7.4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8.合同履行**

28.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六、质疑**

**30.质疑提出**

30.1投标人认为竞争性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质疑函**

31.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31.2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3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投标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2.质疑受理**

32.1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2.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898-65951366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

3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4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函未按照谈判须知正本28.3条要求提供的；

（2）质疑函未按照谈判须知正本29.3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3）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4）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32.5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1. **其他**

33.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34.保密和披露

3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4.3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5.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标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无特别要求均需原件备查。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标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

（二）无论是评标过程中或中标以后，采购人将视实际需要组织有关人员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现场核实，如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所载内容不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同时按照评标结果顺序替补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二、审查标准**

要求：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表1：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审查**  **意见** |
| --- | --- | --- | ---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能够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合法有效即可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任意2个月纳税证明及提供2018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合法有效即可 |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任意2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 合法有效即可 |  |
| 4 |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合法有效即可 |  |
| 5 | 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 合法有效即可 |  |
| 6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合格的截图 | 查询结果合格 |  |

**表2：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审查**  **意见** |
| --- | --- | --- | --- |
| 1 | 投标声明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 | 合法有效即可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合法有效即可 |  |
| 4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1. 合法有效 2. 足额、按时 |  |
| 5 | 交纳投标保证金及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 | 一致 |  |
| 6 | 投标报价 | 1、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2、报价合理，且是唯一确定的 |  |
| 7 | 交付时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8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9 |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 |  |
| 10 |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情形 | 不存在 |  |
| 11 | 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不存在 |  |

**三、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1、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根据综合评标结果从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前3名候选投标人，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6条。

4、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价格** | **技术及商务** |
| **权重** | **30%** | **70%** |

**价格评分表（30分）**

|  |  |
| --- | --- |
| **价格分** | **评分标准** |
| 30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商务技术评分表（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资质**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情况进行评分。 （1）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 （2）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贰级（或以上）  （3）信息系统集成资格证三级（或以上）  （4）安全生产许可证  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 |
| **2** | **企业认证**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情况进行评分。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 （2）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  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 |
| **3** | **企业**  **荣誉** |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荣誉证书情况进行评分： 1、投标人连续2年以上（含2年）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1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4** | **服务**  **能力** | 1、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的服务机构的覆盖情况及机构服务力量：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固定办公场所，提供常设机构场地的产权或租赁证明文件，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证明不得分。投标人须盖投标人公章。 2、根据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的资格证书情况进行评价：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工程师证及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2个月以内连续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等。） | **2** |
| **5** | **项目**  **业绩** | 提供2015年以来信息化、智能化相关业绩，单个合同金额600万(不含)以上的业绩每提交一个得1分, 单个合同金额200万（不含）以上600万(含)以下的业绩每提交1个得0.5分.满分4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合同/协议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须显示出项目名称、金额及投标人名称。 | **4** |
| **6** |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带▲号的关键性技术指标要求一项不满足扣6分（“▲”技术条款要求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其他不带▲号的一般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 **36** |
| **7** | **视频设备厂家信用保障、管理认证及产品开发评价** | 投标供应商所投的“星光级智能球机”或“视频云智能分析服务器”的设备生产厂家具有国家守合同重信用证书、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1：2011信息技术服务体系管理认证证书、产品及平台开发体系CMMI5证书的，满分4分，每少一份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8** | **项目维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项目维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勘察、施工组织、安全生产、质量保证、安装调试、交货验收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 | **7** |
| 1.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得7分； |
| 2.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得3分； |
| 3.实施方案整体偏离实际要求、较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1 分。 |
| **9** |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措施（运维界面、服务内容、作业计划、文档管理、资源配置、服务标准、考核标准及应急抢修方案等等）]的详细程度及可行性进行评审和比较： | **7** |
| 1.投标供应商运维服务方案具体完善，实施可行性高的，得7分； |
| 2.投标供应商运维服务方案相对简单，实施可行性较好的，得3分； |
| 3.投标供应商运维服务方案偏离实际要求，实施可行性一般或较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1分。 |
| 合 计 | | | **70**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约各方根据釆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第二条 交付地点、时间（或服务期限）。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验收要求

第八条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 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 提请调解。

11.3调解不成则提交海口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11.4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财政部门和代理机构各存档壹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 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手机：

日期 ：201 年 月 日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效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8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18年任意2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5、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标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投 标 声 明 函**

致：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 、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投标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1、我方是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一、总则/3.1合格投标人条件”所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所投标的产品是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或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2、我方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我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的内容；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6、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6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6.9条所述情况，我方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作出的惩戒处理决定。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名称） ” 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商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响应情况 |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须把采购需求书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需求书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备注 |
| 陵水县海岛型立体化防控体系项目运维 |  |  |  |  |
| 报价合计（大写）： | | | | |
|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 | | | |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 | | |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 | | |

注：1. 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型产品投标。

4、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5、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伴随的相关服务内容 | | | |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设备包装、运输及保险 | | | |  |  |  |  |
| 2 | 安装调试费（含人员差旅费）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如投标人自有格式，可自行编写。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4、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投标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填写本表是为便于投标人中标时发布中标公告。

1.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一栏可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其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5、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须把采购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需求书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售后服务承诺**

**17、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